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相关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上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2 年末合伙人 97 人，注册会计师 4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6 人。

2022 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40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4.6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5 亿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5 家，主要行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0.45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34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76.64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0 万元，职业保险的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四）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金香，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谢金香女士自 2014 年加入上会，从 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9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莉，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马莉女士 2016 年加入上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华，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张建华先生自 202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五）审计收费

预计 2023 年度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与 2022 年度审计收费持平。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审计业务所要求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能够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业务并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6、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